

##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会议由董事长梁萍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的《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拟对2020年度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2156万元，对应收款项坏账进行核销人民币313.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6,820,611.0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30%；营业利润-63,070,162.5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525,702.75元。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总体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经营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经营业务的延展以及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公司将依据新兴业务流程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管理流程，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使之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5,558,293.91，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0,287,145.79元，减去2020年分配红利1,638,000.0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090,851.88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利润为负值，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特提出2020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23）。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20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经审议，决定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拟支付该所2020年度报酬人民币7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及贴现、买方信贷、保函等信贷业务。具体合作银行以及最终融资金额（包括该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及和抵押、担保有关的其他条件）待后续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授权及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截至2021年4月21日，公司累计授信总计人民币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

此次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前期未使用完的授信额度于该议案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再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须进行董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梁萍女士、肖璇女士、胡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须进行董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殷占武、杨汉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5、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公告》（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相关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 9 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 3、5、6、7、9、11、12、13、15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件:

###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梁萍女士,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60年出生, 大学学历。2005年-2009年任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9年-2014年任公司国内销售中心副总经理, 2014年至2016年任公司营运中心副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截至本简历披露之日, 梁萍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40,86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16%, 梁萍女士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伟先生的姐姐、董事肖璇女士之母,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肖璇女士,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87年出生, 大学学历。2014年至今任湖北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截至本简历披露之日, 肖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肖璇女士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伟先生的姐姐梁萍之女,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胡锋先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84年出生, 大学学历。2010至2016年任公司品管部经理, 2017年担任公司智能零售终端部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截至本简历披露之日, 胡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殷占武先生，中国籍，1965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编辑。殷占武先生 1988 年 7 月本科毕业于辽宁大学新闻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13 年 11 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就职于辽宁省外经贸委；1993 年 4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新华社辽宁分社，先后任记者、报社副总编辑；199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证券报，先后任深圳记者站站长、西南总部主任、华南总部主任、总编辑助理、副总编辑；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任副总裁；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深圳市博纳国际学校总督学；2018 年 7 月任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出任董事长；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北京天域航通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简历披露之日，殷占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汉明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博士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目前担任湖北能源股份公司、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湖北铁路建设投资集团外部董事。曾任湖北省农发投外部董事、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简历披露之日，杨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